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3-046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45%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YBER CHIC”)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45%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交易进程全权处理交易后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正式协议等)。同意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基础,挂牌底价将不低于人民币18.45亿元(最终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最终受让方和交易价格将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4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4月20日,CYBER CHIC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45%股权。2023年5月19日,CYBER CHIC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签约通知书》,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成为受让方。2023年5月25日,CYBER CHIC与宁波港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7882426P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第1-4层(除2-2)、第40-46层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注册资本:194.54亿元(指人民币元,下同)

成立时间:2008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自2008年3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以码头运营为核心,以港口物流和资本经营发展为重点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种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同时从事综合物流、贸易销售等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宁波港资产总额1,088.80亿元,负债总额324.2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19.60亿元;2022年度,宁波港营业收入257.0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20亿元。(以上数据已审计,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关联关系: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宁波港的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前十大股东,该产权关系未造成公司对宁波港利益倾斜的情况。

除前述情况外,宁波港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宁波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标的企业”)的45%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

(二)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3年4月20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三)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价格为含税价人民币18.45亿元。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5亿元,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四)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反垄断审查主管部门同意(或依法视为同意)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且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本次产权转让导致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企业失去标的企业实际控制权的,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企业的字号 (包括但不限于 “招商”、“China Merchants”、“招商局”、“China Merchants Group”),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标的企业内部标识的上述字号,由乙方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三个月内有序清理完毕。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标的企业名称不再使用“招商”字号,应当在办理本次产权交易所涉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变更登记时,一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其他经营相关证照的变更,由乙方有序推进并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变更。

双方应从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开始办理有关产权转让交接事项。甲方应按照标的企业编制的《财产及资料清单》与乙方进行交接。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甲方应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甲、乙双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的正常经营,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千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京产权交易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未完成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转让价格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登记手续未按时完成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本合同进行交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其原持有的标的企业的股权比例(即45%)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

因乙方及标的企业原因导致标的公司违反本合同关于字号清理及相关证照变更登记条款约定的,乙方及标的企业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改正。未按期改正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非因乙方及标的企业原因导致约定的字号清理及其他经营相关证照的变更登记手续不能按约办理的,乙方及标的企业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未通过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视为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价款原路退回。

(六)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授权代表(视何者适用而定)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说明

公司与宁波港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28.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69.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0日划至指定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20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3313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福建舜跃、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5月23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存储金额	备注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400078637330	-	/	已于2023年4月26日销户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350678629613	9,573.32	73.32	-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	2010000258447151	-	/	已于2020年12月29日销户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407079908200	8,324.46	4,824.46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235444946	0.00	0.00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508801240274500352	0.00	0.00	-
合计		1,7897.78	4,897.78	

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差异13,000.00万元, 系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福建舜跃(以下简称“甲方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止2023年5月16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顾磊 、吕德利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时解除。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26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	-	2023/6/5	2023/6/5	2023/6/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400,000元,转增118,4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14,4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	-	2023/6/5	2023/6/5	2023/6/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台州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岭森林全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清贤等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对个人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财税〔2015〕101号和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 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 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3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 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 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35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19,780,000		87,912,000	307,692,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6,220,000		30,488,000	106,708,000
1、A股	76,220,000		30,488,000	106,708,000
三、股份总数	296,000,000		118,400,000	414,4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14,4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3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6336000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25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5日(星期一)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9日(星期一) 至06月0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orestpackaging@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等,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事项, 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05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5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启军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清贤

独立董事:王一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05日 上午 0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9日(星期一) 至06月0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orestpackaging@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证券部

电话:576-86336000

邮箱:forestpackaging@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15,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214天、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55.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1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00万元, 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6,694万元。另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29.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64.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04月07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1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9-16	5,000万元	3.7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000万元	1.40%或3.5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14天	固定收益	-	-	-	否
9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产品类型:大额存单

(2)产品期限:214天

(3)产品认购日:2023年05月24日

(4)产品起息日:2023年05月25日

(5)产品到期日:2023年12月25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75%

(7)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适用利率×实际天数÷360

(8)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2、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91天

(3)产品认购日:2023年05月24日

(4)产品起息日:2023年05月26日

(5)产品到期日:2023年08月25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40%或3.52%

(7)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公式: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天

(8)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单位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为固定收益及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单位大额存单及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为国内已上市企业。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提供机构中国银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894.04	323,342.58
负债总额	139,192.94	140,21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701.10	183,123.82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9.82	-3,707.12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截至2023年0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0,350.67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占公司2023年3月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43%。本次拟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协议存款	14,500	14,500	348.00	-
2	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170.00	-
3	大额存单	3,000	3,000	94.67	-
4	大额存单	1,000	1,000	20.91	-
5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92.22	-
6	大额存单	2,000	2,000	24.89	-
7	结构性存款	8,500	8,500	119.56	-
8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51	-
9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9.36	-
10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7.86	-
11	结构性存款	12,500	12,500	171.16	-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9.77	-
13	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14	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合计		101,500	81,500	1,103.91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0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3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应飚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158,512,8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236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58,454,38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7.211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48%。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8,505,0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07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479,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71,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96%;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